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公司减资之重大资产重组

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

的修订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盐化工”或“公司”）参股公司中盐（内蒙古）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盐碱业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拟向中石油太湖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湖投资”）定向减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2025年7月2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减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重组报告书”）及其摘要。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25]115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

公司已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并对外披露。根据《问询函》的相关要求，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买卖自查情况，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、补充和完善。本次修订、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“重大风险提示”之“一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”、“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”之“一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”更新披露“资金筹集及财务风险”，在“重大风险提示”之“二、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”、“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”之“二、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”补充披露“标的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不及预期的风险”。

2、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“重大风险提示”之“二、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”补充披露“建设项目手续审批风险”，并相应更新“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”之“二、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”之“建设项目手续审批风险”。

3、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“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”之“十三、其他重要事项”补充披露“（七）标的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”、“（八）天然碱采矿权价款的资金来源及具体筹集安排，包括自筹比例、利率、借款期限、后续偿付安排等”、“（九）后续天然碱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计划以及筹措安排，结合公司现有财务状况、融资能力及未来现金流预测情况，分析天然碱项目投资对于公司偿债能力、营运能力、短期及长期盈利能力的影响”、“（十）天然碱项目建设中尚需取得的经营资质及审批手续，包括具体审批程序、审批部门、取得计划及时间安排，预计量产时间”。

4、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“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”之“六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”中更新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6日